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242號

上訴人 林俊毅

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博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